

清
宣
統
朝
外
文
史
精

夷
元
孝
正
夕
里
二
夕
上

卅

讀書讀報特文選輯

卷一
中國三千年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序

國家全盛之時閉關自治即偶有一二海邦之士觀光上國畏威懷德初無交涉之可言外交之事發輒於道光之末年而紛紛輻輳於同光宣三朝之世時則門戶洞開列強鱗萃虎視眈眈於是派使臣設領事開口岸定租界通商傳教四海雲擾久之而爭城爭地立約媾和東南海口險扼之區悉遭漁奪而二百餘年屬藩諸國相繼淪喪於列強之手任其蠶食遁巡蹙束手而不敢爭浸假而赤臭播關矣浸假而寢我之廬入我之室矣外交之禍至此乃益烈焉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可爲痛哭太息者矣竊嘗謂國有內政而後可以言外交春秋者外交之龜鑑也當時識者每視其內政以定其國之治亂存亡饒多涼

德史囑知其必亡虞不用賢宮之奇斷其不臘秦之滅梁楚之滅隋晉之滅潞莫不間其政而覆其國焉古今若一轍也我國之末造無政久矣海陸大通而後東西列國之環而伺我搖喉勵吻奪便爭先而我之內外臣工不察國勢不諳約章交涉之繁變詐鋒出其賢者操縱無術徒以口舌抗爭欲折其猛鷺憑陵之氣其狡者習於畏葸專恃羈縻一任彼國之要求而獻媚希憐不惜以數萬里之版圖盡舉而棄之以爲旦夕偷安之計孔子曰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然則政之得失繫乎外交者顧不鉅哉黃巖王太常弢夫先生供職樞垣痛國步之艱難列強之貪橫以外交之關於國故者綦要且重凡交涉文卷之藏於總署外部密電秘稿之存於樞府電檔暨章表之留中不發者莫

不搜採靡遺手自甄錄竭二十年之力成清光緒朝外交史料一書穴地深藏珍同什襲且詔其嗣君希隱曰身可殺書不可亡希隱善繼善述復蒐輯宣統一朝之史料賡續成書以爲外交之考鏡焉傳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若王太常之父作子述可謂思深慮遠先天下之憂而憂者矣嗟乎時至今日有強權而無公理權之所在卽理之所在我國之內政旣不能毅然自強而又不知預儲外交之人才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而齟齬縮朒至此此國之深詬大辱也然則讀是編者置之左右視爲國恥也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八十二叟新城王樹枏敬序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

宣統元年正月至二月上

目錄

諭梁敦彥鄒嘉來着補授外務部尙書侍郎正月初二日

江督端方致外部銅官山鑛私招日股與合同不符電正月初三日

外部致徐世昌擬照合同選派南滿路總辦電初五日

外部尙書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會議延吉界務語錄初六日

外部致張人駿准劉使電與葡外部磋商澳門勘界辦法希核覆電

初六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請派大員綜理東清南滿路務電初七日

使美伍廷芳致外部聞革黨由美運炸藥來華舉事已飭各領嚴防

電 初七日

外部致徐世昌日人請造鄭家屯支路萬難商辦惟出彰武臺門往

西築造有無利益希查覆電 初七日

東督徐世昌覆外部日使商辦鐵嶺至鄭家屯鐵路萬難允准至彰

武臺門往西築路無益電 初九日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擬修築安奉路請派員會同商辦照會 初十日

外部致徐世昌希照會日領會同勘估安奉路電 初十日

外部覆英使駁拒推廣上海租界北線照會 十一日

外部致俄使廓東省鐵路轆轤不清擬贖回自辦照會 十一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請藉安奉事與日商京奉瀋站電 十一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報韓王偕伊籐巡閱鴨綠江另有用意電十二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據報日人在韓軍事舉動函十三日

外部致薩蔭圖擬贖回東省鐵路希商俄外部照允電十三日

使俄薩蔭圖覆外部贖路事俄外部稱俟各部會議後定奪電十四日

外部覆伊集院安奉路未按期改築本應作廢現通融照辦照會十

四日

外部咨郵傳部請派員會勘安奉鐵路並見覆文十四日

日使伊集院面遞外部關於東三省六案事節略十六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日在延吉調查韓人戶口編訂門牌請催日使

速禁函十六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 目録二
使俄薩蔭圖致外部俄允贖路請示應付之法電十七日

外部致張人駿准劉使電澳門事葡請兩國各派員會勘電十七日

外部咨徐世昌美使請停徵東省各埠不合理稅項請核覆文十八日

郵傳部致外部安奉路工程應由部遴選工程司赴奉會勘文二十日

外部奏中美公斷專約請旨批准摺二十日

外部尙書梁敦彥與伊集院會議東省路鑛及延吉韓人管轄權事

語錄二十日

外部致沿江沿海各督撫聞革黨抵大阪請飭嚴防電二十日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與葡外部訂期實行派員撤兵撤艦各端並請

允認專使電二十日

軍機處致滇督粵督駐法劉使高交涉使奉旨派高而謙辦澳門勘

界事宜電二十一日

外部致高而謙迅與粵督商勘澳界事電二十一日

粵督張人駿覆外部葡領云澳門勘界請先議撤艦撤兵等事以示

和平電二十三日

鄂督陳夔龍致樞垣外部革黨散布偽照偽函請商日廷訪拿電二

十四日

外部致沈秉堃法使詰辨滇案希示證據電二十四日

外部侍郎鄒嘉來與法使議龍州假道運鹽事語錄二十六日

外部尙書梁敦彥與伊集院議延吉領土權韓人裁判權及路鑛事

語錄二十七日

駐藏大臣趙爾豐致樞垣擬規復三瞻以固邊圉電二十七日

軍機處致趙爾巽聯豫藏地介在強鄰須設法經營電二十七日

外部致張人駿中葡勘界宜內外協籌希與高而謙妥酌電二十九日

外部致徐世昌東省路鑛及延吉界務等事希籌覆電二十九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據陳昭常電與日交涉宜將界務權利劃分清

楚電二月初二日

外部咨度支部稅務處江孜亞東噶大克三處既開商埠派員監督

文初三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東省路鑛及韓民徵稅裁判等事謹陳管見電

初三日

外部覆徐世昌延吉裁判等事本部意見相同電

初三日

駐藏大臣趙爾豐致樞垣藏番挑戰惟有委曲隱忍電

初四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報天寶山鑛案歷年經過情形電

初四日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天寶山鑛與延吉界務截然兩事萬難與日合

辦電

初四日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禁止調查延吉韓民戶口事已轉行該管官憲

照會

初四日

外部咨商部歲商被災賠款俄未允增應即商結文

初四日

護滇督沈秉堃覆外部匪確由越來請與法使辯駁電

初五日

粵督張人駿覆外部葡欲舉澳門環島而有之應妥酌辦理電

初五日

外部致胡惟德聞革黨尙居日本希商外部令出境電

初六日

商部奏和蘭將訂新律令華僑入籍請飭速定國籍法摺

初八日

外部致浙撫增韞日使謂杭州日租界被盜應歸會審希查案核辦

電

初八日

日使伊集院來外部言延吉領土權讓與中國韓民裁判權歸日本

語錄

初十日

日使伊集院函遞外部請允日本在延吉設領署六處節略

初十日

外部覆美使費奉省洋貨欲免釐捐須實行加稅免釐照會

十四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希隱亮編

孫孝章敬立校

諭梁敦彥鄒嘉來着補授外務部尙書侍郎

奉上諭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着梁敦彥補授鄒嘉來着補授外務部
右侍郎欽此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正月初二日
諭旨檔

江督端方致外部銅官山鑛私招日股與合同不符電
銅官山事已另電詳陳惟日本思攘沿江權利蓄謀已久英人皆深知
之今凱私招日本入股爲原合同所無若竟許之則以後增多交涉辦

理更形棘手於中英皆無所利擬請密商朱使設法禁阻利害所在彼必憬然至李使承辦此案前接經帥

皖撫朱家寶字經田

電謂皖人頗有怨言且

從前凱約翰本有邀李充華總辦之說今若授與全權恐輿論更加反

對伏思崧生

梁敦彥字

尙書聲望素著中外交推臨城合同即其手訂此事

可否即求崧翁偏勞就近與朱使議結則凡取益防損之處必能益臻完善尤爲大局之幸謹併密陳伏希裁酌方冬二正月初三日礦務檔

外部致徐世昌擬照合同選派南滿路總辦電

東省鐵路合同訂明該公司總辦由中國選派並可在京都居住中日會議條約亦聲明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造路原約實力遵行現在兩國路務日益繁重因我未派總辦遇事不免隔閡擬按

照合同請派在京大員查察經理似於交涉事宜較有裨益尊意如何
希即密覆外務部歌正月初五日東省鐵路檔

外部尙書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會議延吉界務語錄

宣統元年正月初六日梁尙書鄒侍郎偕曹署參議陶交涉使至日本
使館會晤日本伊集院公使偕阿部參贊高尾通譯延見

告以延吉案我們今日將本部案存圖卷並日本與韓國所刊地圖帶
來請細閱後便知我們所主張者皆有憑據當將十一年及十三年中
韓會勘圖及朝鮮刊印地圖兩張日本刊印地圖三張詳細講閱並朝
鮮王咨文李重夏照會鈔本一併交送並云茂山以下界務彼此久無
異議即十一年十三年兩次會勘均已聲明茂山以下業已勘定祇以

紅土石乙兩水源流彼此各執一詞遂致未曾定議惟茂山以下之界務卽朝鮮政府亦從無異詞其中大東輿地圖係朝鮮官版圖圖內並詳圖們江源注明康熙壬辰定界字樣尤爲可據總之現今貴國所指爲間島處所各國輿圖均歸在中國界內從無有入韓界者中韓政府未定之界祇有紅土石乙兩源之間此外無可置議伊云據當時韓國委員報告有謂被中國委員壓迫而定故後來韓政府有須重行會勘之議是十三年所勘韓政府亦不能就此作定答以壓迫未有憑據兩國委員旣已簽字蓋印卽爲真正鐵案況朝鮮王來文亦有茂山府以東幸已勘定云云斷不能再有翻悔伊云若論事實韓政府卽有理由我們儘可主張我們總當和平商議貴國所存之十一年十三年兩次